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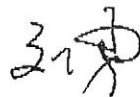
**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三名关联董事俞洪江、唐毅、屈晓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 年 11 月 20 日

##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14年11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三名关联董事俞洪江、唐焱、屈晓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杨相宁

2014年11月20日

##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三名关联董事俞洪江、唐焱、屈晓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 年 11 月 20 日